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建議貸款交易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貸款人」)有條件批准向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批授出一筆最高達4,000萬美元為期三年期的貸款(「建議貸款交易」)。本公司將就建議貸款交易提供擔保。建議貸款交易的最終條款及架構將在借款人與貸款人簽訂正式貸款協議後進一步協定並敲定。

建議貸款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貸款交易目的是為了改善本公司短期債務狀況，更好地管理及優化資金及債務結構，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潛在的收購需要。董事會認為建議貸款交易(如落實)將代表本公司得到國內主要銀行的有力支持，將有助優化本公司的資產及債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一般事項

建議貸款交易的最終條款及架構尚未經各方協定。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未來發展，並於適當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嚴弘博士及余梓山先生。